

证券代码： 838530 证券简称： 生和堂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

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 3 项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等需要，期限为 1 年。由公司股东及董事长陆伟、股东及董事王志鹏、股东及董事王明刚为此借款事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等需要，期限为 1 年。由公司股东及董事长陆伟及其配偶唐惠芳、股东及董事王志鹏、股东及董事王明刚为此借款事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等需要，期限为 1 年。由公司股东及董事长陆伟、股东及董事王志鹏、股东及董

事王明刚为此借款事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陆伟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623,750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28.26%），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志鹏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123,750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19.09%），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明刚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102,500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6.74%），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唐惠芳为公司股东陆伟的配偶。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借款暨公司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借款暨公司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借款暨公司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因审议本议案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陆伟、王志鹏、王明刚回避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陆伟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花园城 3 栋 9E	个人	-

王志鹏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朗社区居委会山湖雅苑雅湾三街 26 号	个人	-
王明刚	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74 号 10 栋 601 号房	个人	-
唐惠芳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高山花园 1 栋 11A	个人	-

(二) 关联关系

陆伟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623,750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28.26%），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王志鹏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123,750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19.09%），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王明刚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102,500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6.74%），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唐惠芳为公司股东陆伟的配偶。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等需要，期限为 1 年。由公司股东及董事长陆伟、股东及董事王志鹏、股东及董事王明刚为此借款事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等需要，期限为 1 年。由公司股东及董事长陆伟及其配偶唐惠芳、股东及董事王志鹏、股东及董事王明刚为此借款事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

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等需要，期限为 1 年。由公司股东及董事长陆伟、股东及董事王志鹏、股东及董事王明刚为此借款事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 3 项关联交易，关联方均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 3 项关联交易的真实目的是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申请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 3 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促进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5日